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² _____ 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富豪廳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批准有關物業類型之經擴大投資範圍及物業類型修訂。		
(2)	批准有關物業發展活動之經擴大投資範圍及物業發展活動修訂。		
(3)	批准有關相關投資之經擴大投資範圍及相關投資修訂。		
(4)	批准有關代表、以分派作再投資及投票安排而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其他修訂。		
(5)	批准有關管理人權力、管理人費用支付方式及管理人及受託人責任範圍而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其他修訂。		
普通決議案 ⁴			
(6)	批准2015年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總數。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有關。
-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適當位置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閣下亦可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數字，而相等於該數目的基金單位之票數將會相應地作出表決。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詳情載於2015年2月17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內。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空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若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若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前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根據組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信託契約，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
- 於點票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個基金單位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簡簽示可。
-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涵義。